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9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监事施仲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财险”）即将发行的“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认购金额不超过 1 亿元，投资期限不低于 5 年。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北部湾财险为金投集团主发起组建并承担管理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北部湾财险 20%的股份。因此，北部湾财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认购北部湾财险发行的债券，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施仲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部湾财险拟增资扩股，公司拟认购不超过 3 亿股，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北部湾财险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部湾财险不超过 16.66%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投集团，金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北部湾财险为金投集团主发起组建并承担管理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北部湾财险 20%的股份。因此，北部湾财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参与北部湾财险增资扩股，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施仲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9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将及时发布《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届时请查看公司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10 月 30 日、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4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3，议案 5、议案 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2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2:30）；

（四）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 2021 年 12 月 8 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

（二）邮政编码：543000

（三）联系电话：0774-3939022

（四）邮箱地址：zhongheng@wz-zh.com

（五）联系人：赵丹

（六）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9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财险”）。
- 投资金额：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拟认购北部湾财险即将发行的“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认购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大新华实业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公控投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3,420,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的关联法人，公司认购北部湾财险发行的债券，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和授权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恒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本次投资。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确定合适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债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金额范围内参与认购北部湾财险债券，并根据相关法规确定及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广投集团需对本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三）过去 12 个月与广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作为广投集团一致行动人参与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拟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6）。

2.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3,562.1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6）。

3.公司与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创新资本”）设立健康创业基金，该基金规模拟定为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 LP 出资 24,000 万元，国海创新资本作为 GP 出资 6,000 万元，公司和国海创新资本的首期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9 月 23 日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7）、《中恒集团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0）、《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73）。

上述 1-3 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认购北部湾财险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加上本次拟参与北部湾财险增资扩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广投集团的相关情况

1.广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061H
法定代表人	周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6 年 03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2,3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西国资委持有广投集团 100%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与广投集团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相关事项。

2.广投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5,976.57	6,400.20
净资产	1,012.61	1,102.75
营业收入	1,715.76	1,346.84
净利润	28.06	26.97

（上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金投集团的相关情况

1.金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77718276R
法定代表人	徐幼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3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2 号名都苑 1 号商住楼十二层
经营范围	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市政基础设施及道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财务顾问及社会经济咨询；保险兼业代理（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投集团持有金投集团 100%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与金投集团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相关事项。

2.金投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1,212.53	1,122.03
净资产	371.90	380.29
营业收入	106.55	65.48
净利润	9.36	5.27

（上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北部湾财险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17313 5X6
法定代表人	秦敏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1 号综合楼第 9 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上凭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与北部湾财险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相关事项。

（二）北部湾财险的股权关系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持股数（万元/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占比（%）
1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00
2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00
3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00	28,500	19.00
4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12.67
5	广西长江天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0
6	广西平铝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00	6.00
7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5.00
8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0
9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1.33
10	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1.33
11	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2,000	1.33
12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0.67
13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0.67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三）北部湾财险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8 月
总资产	53.59	57.35
净资产	14.07	12.59
营业收入	33.14	23.51
净利润	1.06	-1.46

（上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8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四）北部湾财险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质权人	股权出质人	质押设立时间	质押年限	融资用途	质押股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05	5 年	生产经营	出质人所持北部湾保险股份
2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西长江天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12、2018-09-20、2019-06-13	8 年	生产经营	出质人所持北部湾保险股份
3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西平铝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27	5 年	生产经营	出质人所持北部湾保险股份
4	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11	3 年	生产经营	出质人所持北部湾保险股份

根据商事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平台的公开信息以及北部湾财险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告日，北部湾保险之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或被查封状态等受限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名称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同时，根据《关于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第 3 号]规定，发行人只有在确保资本补充债券赎回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方可以对资本补充设定赎回权；发行人在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清偿；发行人依法进入破产偿债程序后，资本补充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其他非次级债之后，并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整（RMB150,000,000.00 元）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债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期债券的期限品种	10 年期，发行人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有赎回权
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 1 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权之前，将至少在第 5 个付息年度付息日前第二十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赎回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一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前 5 年票面利率预计为年化 5.5%，最终以发行时为准）；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100 个基点；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即人民币 100 元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交易流通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注：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基金等金融机构）进行认购，存在无法找到合适的金融机构，导致无法参与认购的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债券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和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投资债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9.20 亿元，本次债券拟投资不超 1 亿元，对公司流动性影响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广投集团将回避表决，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基金等金融机构）进行认购，存在无法找到合适的金融机构，导致无法参与认购的风险，能否完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可能会受市场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或因北部湾财险经营没有达到预期，公司可能会面临无法获得债券收益以及债券到期无法赎回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莫宏胜先生、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施仲波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参与此次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参与此次投资。

（五）本次投资尚需获得中恒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广投集团回避表决。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监事会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8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转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21〕233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恒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企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对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规定。

二、请广投集团严格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桂国资发〔2020〕29 号）等要求，切实担负国有控股股东职责，履行管理责任，指导和督促中恒集团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严格执行授予、解锁条件，强化动态管理，重大事项及时向我委报告。

三、请广投集团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将中恒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报我委备案，并督促中恒集团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9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莫宏胜先生主持。董事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财险”）即将发行的“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认购金额不超过 1 亿元，投资期限不低于 5 年。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北部湾财险为金投集团主发起组建并承担管理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北部湾财险 20%的股份。因此，北部湾财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认购北部湾财险发行的债券，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事项审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莫宏胜先生、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及江亚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其余 3 位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确定合适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债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金额范围内参与认购北部湾财险债券，并根据相关法规确定及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部湾财险拟增资扩股，公司拟认购不超过 3 亿股，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北部湾财险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部湾财险不超过 16.66%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投集团，金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北部湾财险为金投集团主发起组建并承担管理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北部湾财险 20%的股份。因此，北部湾财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出资参与北部湾财险本次增资扩股计划，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事项审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莫宏胜先生、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及江亚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其余 3 位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金额范围内参与北部湾财险增资扩股，并根据相关法规确定及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点 30 分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召开中恒集团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审议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及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9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